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AS35-02

修正案号: 39-0991

- 一. 标题: 飞行手册的更改
- 二. 适用范围:

AS350 B、B1、B2、BA型直升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 DGAC AD 93-067-066(B)
  - 2. 飞行手册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避免在雪中飞行时发动机停车,必须完成以下的工作:

- -此适航指令生效后的首次飞行前,在飞行手册的限制使用章节增加以下的内容:
  - "雪中飞行:
  - -能见度大于1500m(0.81NM)时:可以在雪中飞行。
- -能见度在800至1500m(0.43至0.81NM)时:总的雪中飞行的时间限制在10分钟以内,无论何种能见度时,此时间限制都包括飞离雪区所需时间。

-能见度低于800m(0. 43NM)时:禁止在雪中飞行。"

注意:此指令内容应归入批准的飞行手册的修改页中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5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5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屠泽轶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4)\,8294340$